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立 法 院 第 1 0 屆 第 1 會 期 內 政 委 員 會

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大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反制中共「一國兩制」，維繫兩岸和平穩定..	2
貳、因應整體經貿情勢變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及互動，強化在陸臺商輔導及服務.....	4
參、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情勢變化，完備安全防衛機 制，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強化兩岸交流安全 管理，建構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	9
肆、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環境， 強化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社會民主自由發展 優勢.....	18
伍、掌握中共對港澳作為，完善臺港澳交流法規，整 合駐港澳機構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22
陸、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兩岸政策，強化聯繫溝通， 爭取國內外認同與支持.....	29
柒、結語.....	33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兩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兩岸關係向受內外部情勢及區域形勢牽動，是建構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亦攸關國家生存發展。108 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推進統一進程，意圖以「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改變兩岸現狀，藉由文攻武嚇、外交打壓及惡意奪我邦交國等極限施壓，迫我接受其單邊設定的政治主張，另持續擴大兩岸經貿融合之融臺政策，推動對臺優惠措施，加大對臺文教及青年工作力度，並透過假訊息企圖影響臺灣，這些負面舉措不但阻礙兩岸良性互動，也挑戰臺灣堅持的民主制度與核心價值。

109 年初我第 15 任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結果展現我民主政治成熟穩健運作，也是臺灣人民守護主權、拒絕「一國兩制」的民意展現，更是臺灣人民對臺海情勢發出最明確堅定的答案。

兩岸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的責任，不能將單邊意志強加於對方。政府堅定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在兩岸事務維持「不挑釁、不冒進」的務實穩健態度與政策立場，致力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並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加強合作，共同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等

普世價值。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反制中共「一國兩制」，維繫兩岸和平穩定

兩岸互動關係向受內外部情勢及區域形勢牽動，是建構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亦攸關國家生存發展。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方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中共成立應對疫情領導小組，籲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穩定物資保供，推進復工復產及推出相關紓困措施，防企業倒閉潮引發嚴重失業問題，衝擊社會穩定。此外，中國大陸 2019 年 GDP 成長率 6.1%創 30 年新低，復以疫情影響內需，今年經濟下滑壓力加大，恐將影響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完成脫貧攻堅戰的目標。面對內外困境，中共仍藉激發愛國主義凝聚內部團結，要求努力實現今年經社發展目標。另中共加大對網路言論、維權、宗教及異議人士打壓箝制，蓄積社會不穩定隱憂。

在涉外情勢方面，中共秉持「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推動構建「新型國際關係」，強化周邊外交，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企圖提高話語權及擴大影響力。在美中關係部分，

美中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惟雙方結構性問題短期難解，戰略競爭持續。在周邊關係方面，中共持續改善與俄、日、南北韓、東協、印度等國家關係，惟仍持續在東海、南海巡航部署，引起區域國家關注與反制。此外，隨著疫情擴散全球，中共對外加大宣傳防疫成效並提供協助，試圖挽回其國際形象。

在對臺政策方面，中共重申貫徹落實「習五條」。2019 年 10 月召開「十九屆四中全會」，會議公報強調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體制，推進和平統一。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重申，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決反對「臺獨」，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面對我選後兩岸新形勢，中共對臺大政方針不變，「全國政協」主席汪洋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對臺工作會議則表示要大力推動兩岸青年交流、精準惠臺。

近期中共藉疫情升高對臺批判，批我政治操弄，阻礙湖北國人返臺；另批我方趁機鼓譟臺灣參與 WHO 議題，企圖利用疫情趁火打劫，任何有關中國臺灣地區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都必須在「一中原則」下解決，「以疫謀獨」絕不會得逞。就副總統當選人賴清德訪美表達堅決反對，共軍機艦持續連續在我周邊演訓對臺施壓，

另強調美方應恪守「一中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批美對臺釋放錯誤訊息。

維護臺海和平是雙方責任。本會將持續落實蔡總統「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妥慎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發展、中共對臺可能動向及影響，維護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呼籲中共認真看待蔡總統提出「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兩岸互動關鍵基礎，正視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的事實，務實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貳、因應整體經貿情勢變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互動，強化在陸臺商輔導及服務

因應國際及兩岸經濟局勢，配合政府整體經濟政策，動態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持續強化在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協助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市場。近期工作重點如下：

一、因應中共「對臺經貿統戰政策」及國際政經變局，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

中共依據「習五條」，持續擴大兩岸經濟融合，對臺展開經貿統戰作為。本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密

切關注中共經貿融臺政策，審慎評估對臺影響，研議相關因應作為，強化經濟主體性，守護國家主權及經濟安全。

美中雙方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雖有助緩和美中貿易緊張情勢，惟美中經貿衝突長期化發展及近期肺炎疫情對產業鏈造成的衝擊，恐持續干擾全球景氣。本會積極掌握相關發展對兩岸經貿、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區域經濟整合互動的影響，並密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最新進展，視兩岸、區域及國際最新情勢及整體經濟發展需要，適時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致力維持兩岸經貿穩定健康發展，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整體利益。

二、加強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並掌握國際經濟情勢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情勢，維護在陸臺商權益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情勢，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止，經濟部已核准

172 家企業申請適用該方案，投資金額達 7,172 億元，預估可創造超過 59,396 個就業機會，期協助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及多元布局生產基地，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增進產業動能，厚植臺灣產業發展實力。

另為因應肺炎疫情對我經濟活動的衝擊影響，經濟部持續調查臺廠在陸情形，本會也將配合適時提供在陸臺商相關協助。對於滯陸臺商及國人，政府已透過兩岸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務需妥善照護我方滯留人員，海基會也設立 24 小時緊急專線，聯繫當地臺商協會協助照顧在陸國人。

本會與相關機關將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整體經貿環境資訊，掌握經濟情勢與產業趨勢脈動，提供臺商相關投資資訊，提醒臺商注意投資風險管理，以多元開拓市場及創造商機，維護赴陸投資臺商權益。

三、滾動檢討「小三通」相關規定，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為達到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的目的，並回應地方政府提振離島觀光發展及擴大「小三通」便利性之訴求，政府持續檢討「小三通」

相關規定，並推動法規修正及放寬措施，以利「小三通」持續發展。

108 年 3 月 6 日起試辦中國大陸處級（含退休人士）以下黨政人士申辦金馬澎「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俗稱落地簽）。同年 11 月 20 日預告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草案，強化「小三通」客運航線之審查程序，完善防疫管制措施。因應肺炎疫情升高，為強化防疫，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船往來，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

未來政府將持續瞭解地方政府反應意見及需求，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小三通」相關規定，以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四、動態調整兩岸運輸往來

因應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另自 2 月 10 日零時起到 4 月 29 日午夜 11 時 59 分，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除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 5 大航點外，其餘兩岸客運直航航班暫停飛航。後續將由「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兩岸運輸調整事宜。

五、致力維護兩岸經貿協議聯繫運作，妥善處理兩岸經貿相關協議

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項經貿協議，本會已持續協調相關協議主管機關，盡力維持與陸方聯繫窗口之聯繫，並呼籲陸方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執行，以維護我方權益。本會將密切掌握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情形，配合兩岸情勢發展，適時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進行檢視並研議因應作為，維護相關協議之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兩岸兩會已簽署但尚未生效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已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4 年 9 月送請大院備查或審議。上開二項協議，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行政部門將充分尊重大院意見，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相關規定檢視，審酌國會及各界意見進行後續處理。

參、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情勢變化，完備安全防衛機制，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建構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

一、研修兩岸法令，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建構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

（一）為因應兩岸交流新情勢，配合總統整體兩岸政策，從政策與法制面針對各主管機關涉及兩岸事務之法制事項，持續提供政策意見與諮詢建議，並賡續檢討及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管理機制，建構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同時為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協調檢討、修訂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與時俱進，完備安全防衛機制，落實「民主防護網」，以達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

（二）大院於第九屆三讀通過「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管理規範）」、「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調整陸資違法投資之法定罰鍰額度，以利依情節輕重處罰）」及「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等修正草案，另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本會未來仍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適時推動相關修法。

二、配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完善兩岸協商的法制規範，回應各界期待

兩岸協議監督法制是為建構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法制基礎，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有助兩岸協商、對話、交流，長遠亦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行政部門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後續並將持續推動，配合完成立法工作，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

三、持續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強化保障國人權益

（一）兩岸相關主管機關在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雙方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與聯繫管道；雖然自 105 年 520 以來雙方在協議架構下正式之官方互動有所停滯，但我政府仍在過去既有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積極進行個案合作，截至 109 年 1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合作破獲 231 案，逮捕嫌犯 9,453 人，陸方也遣返 498 名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回臺，以有效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 另為有效遏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根據總統指示，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經召開過 15 次研商會議，從人流、金流及追贓、返贓等面向研擬具體作為，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強化國際合作與案件偵辦，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有效遏止電信詐騙集團，持續與各國合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本會也要向陸方呼籲，雙方應該儘速重啟協商，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才能真正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四、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

政府為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91 條條文，及研訂第 9 條之 3 條文，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另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3 規範之指標性人員參與陸方所舉辦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妨害國家

尊嚴行為等事宜，業函請相關機關通知受規範對象並加強相關宣導事宜，以利其遵循。

五、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

為更進一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本會已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除放寬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之親等範圍外，並針對離婚或依親對象死亡之中國大陸配偶，放寬渠等居留權益。相關規定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0 日正式施行。

六、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事項，保障民眾智財權益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

(二)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 108 年第 4 季（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45,818 件，商標 455 件及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29,156 件，商標 1,157 件。

(三) 我國人智慧財產權在陸遭受侵害或在陸申請保護過程遭遇困難，至 109 年 1 月底止，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案件共 833 件，完成協處 62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程序者 30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 175 件。

(四) 另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影音製品部分之著作權認證，以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間。至 109 年 1 月底止，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266 件，影視製品 64 件。

七、賡續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及食品安全協議執行事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健康

(一) 兩岸於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100 年 6 月生效後，兩岸衛生部門已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建立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

(二) 105 年 520 後針對傳染病疫情狀況、國人於中國

大陸遭遇意外事故等事項，雙方聯繫窗口持續互通報疫情相關資訊（如 108 年 12 月 31 日通報中國大陸肺炎疫情資訊等）。自 105 年 6 月迄 109 年 1 月止，雙方交換疫情資料共計 401 次。

（三）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統計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共受理自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報驗通關案 2 萬 4,870 件，以確保輸入之中藥材符合品質安全要求。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於 97 年 11 月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98 年 3 月迄 109 年 1 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共 5,515 件。

八、強化國人赴陸人身與旅遊安全，完善海基會職能

（一）維護國人赴陸健康安全，持續協處國人李明哲、李孟居及蔡金樹在陸遭關押案件

1. 對國人赴陸人身安全維護，政府極為重視，除已委託海基會設置 24 小時全天候緊急服務專線，並將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對赴陸之國人發送緊急專線電話號碼，另外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

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

2. 李明哲先生於106年11月28日被陸方湖南岳陽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判處有期徒刑5年，目前於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持續與陸方聯繫溝通，並積極協助家屬人道探視，迄109年1月底止，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共16度獲陸方同意赴陸探監，李明哲先生母親亦曾赴陸探視1次。政府持續努力，尋求各種必要、有助益的營救作為，直到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
 3. 針對我國人李孟居、蔡金樹二人在中國大陸遭中共以涉危害國安之理由關押，政府在第一時間已會同相關機關及海基會組成專案小組，除持續與李、蔡2人家屬保持聯繫、提供相應協助外，同時也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窗口與海基海協兩會管道，數次詢問陸方。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要求陸方基於人道考量同意安排家屬赴陸探視，也應保障李孟居、蔡金樹2人所應享有之律師會見、辯護及相關之司法權益，政府也會與家屬保持聯繫、提供協助，期能讓相關個案得以早日解決。
- (二) 完善並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保障國人應有權益
1. 目前兩岸交流受到中國大陸設置政治前提的干擾，

兩岸兩會的聯繫機制也受到若干影響，惟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事宜之團體，該會執行之政府委託業務，包括文書驗證、臺商輔導、經貿糾紛協調、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等各項服務，與國人權益息息相關。

2.海基會為強化服務兩岸人民的功能，持續舉辦在陸臺生回臺研習、邀請臺商考察投資環境、關懷陸配、陸生的參訪座談活動，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協助解決問題，本會將持續敦促海基會完善並強化各項服務工作，以保障國人權益。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陸港澳防疫事務

（一）適時發布旅遊警示訊息，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因應疫情持續升高，本會於109年1月16日、21日、25日、28日、2月5日、2月11日及3月21日七度發布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讓各界及時充分瞭解陸港澳疫情狀況並進行因應。

（二）本會官網「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內增設「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防疫專區，

提供國人疫情即時訊息查閱參考，並請海基會向在陸臺商、臺生等傳送相關防疫資訊，持續配合疾管署進行相關衛教宣導。本會另透過海基會聯繫武漢臺商瞭解當地疫情資訊，同時責成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協助蒐整當地疫情及因應資料，經常性提供疫情指揮中心參考。

(三) 為因應防疫需要管控兩岸及臺港、臺澳人員流動，本會1月22日緊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研議兩岸人員往來管控措施，暫緩當時疫情嚴重的湖北省人員來臺觀光與商務等交流。後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調整人流的管制。同時與交通部、金馬地方政府，緊急協調兩岸空運、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班事宜，自2月10日起實施停航或縮減航點，最大程度降低人員跨境移動帶來疫情風險。

(四) 本會協調衛福部，以專案方式協助患有血友病、高血壓、癲癇、氣喘、糖尿病的19位滯留民眾，由家屬領取慢性病處方藥寄往湖北，嗣與健保署研商，對於疫情期間滯留中國大陸返臺不易者(不限湖北武漢)，自2月19日起建立得由家人逕洽原醫療院所代領慢性病藥物之機制，解決滯留民眾慢性病處方藥備用不足的問題。

(五) 為維護滯留人員健康安全權益，本會及海基會透過兩岸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應妥善照顧我方人員，並確定以「防疫優先、弱勢優先、量力而為」三原則，就包機接返事宜與陸方溝通協商，並已於2月3日、3月11日順利接返608人，相關人員返臺均送往檢疫所集中檢疫，第二批返臺人員已於3月25日解除隔離，順利完成協助接返滯留人員的任務。

肆、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環境，強化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社會民主自由發展優勢

一、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強化相關因應策略及作為

針對陸方持續推動對臺優惠措施，以及加大對臺文教及青年工作力度，本會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均密切關注及掌握相關情勢發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建立完善管理機制。本會並透過委託研究及專題報告，加強檢視、蒐整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與中國大陸對臺文教統戰作為，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精進相關因應措施，建立堅實的兩岸交流民主防護網。

二、推動陸生來臺友善政策，提醒臺灣青年學生赴陸發

展風險，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環境並維護交流秩序

為增進中國大陸學生體驗臺灣自由開放的學風及民主多元的社會環境，本會協同主管機關教育部賡續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持續檢討並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的友善環境，希望兩岸青年學生能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

面對陸方積極推動吸引臺生赴陸就學、實習等作為，本會持續更新充實網站「臺生專區」之資訊內容，提供中國大陸近期政、經、社會情勢及教育發展環境等相關參考資訊，提醒臺灣青年學生注意兩岸在政治體制、法令規定與生活環境之差異，並審慎評估赴陸發展風險。另持續完善兩岸教育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如教育部建置之「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即時傳達政府政策及赴陸交流安全與風險資訊，維護師生安全及交流秩序。

三、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相互瞭解，建立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識，協助民間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的互動，並使在臺陸生充分深入認識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現況，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

作坊」等活動，透過主題課程演講、座談分享討論、實地參訪及志工服務等規劃安排，深入體驗臺灣多元文化、開放包容的人文理念，培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社會、志願服務意識。

另為強化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本會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及「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訓營」，以及協助學校開設「兩岸關係及中國識讀」課程等，促使青年學生深入瞭解當前兩岸關係以及中國大陸情勢與現況，建立對兩岸交流的正確認知。

為彰顯我民間豐厚的活力，並分享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及人文關懷價值，本會持續協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動兩岸各項交流合作，強化政府引導兩岸文教交流之功能，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內涵。

四、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社會保障新聞自由、媒體自主理念，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為促進中國大陸民眾認識臺灣保障言論與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多元發展現況，本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項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計畫，包括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等，安排相關課程增進參與活動之兩

岸青年學生認識民主社會中，公民如何參與公共事務，運用新媒體平臺與多元觀點進行交流，對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推動發揮影響力；並體認民主社會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施政，及新聞工作者投入新聞報導工作，展現媒體多元觀點之熱忱。

為展現臺灣網路自由開放特色，本會辦理兩岸新媒體論壇活動，邀請兩岸研究新媒體發展之學界及從事新媒體傳播之實務界人士，共同針對新媒體對影視產業及資訊傳播之影響進行研討，促進雙方瞭解彼此新媒體科技的應用與發展，凸顯臺灣民主社會資訊透明，網路資訊共享的開放環境。

五、促進在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法治核心價值，積極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政策，強化臺商子女臺灣在地連結學習與價值認同

為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得以接受臺灣教育，並與臺灣社會接軌，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本會賡續與教育部協助臺商學校辦學，並輔導臺商學校辦理「返臺接受輔導教育」活動，研習歷史、地理與公民等課程；另協助臺商學校運用當地資源，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加強對臺灣之情感連結與身分認同，促進臺商子女認識與瞭解臺灣社

會的發展現況。本會並協助海基會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實地體驗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法治的核心價值與生活方式。

伍、掌握中共對港澳作為，完善臺港澳交流法規，整合駐港澳機構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一、因應港澳情勢變化，積極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續與港澳保持良性互動

(一)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向港方表達我方嚴正立場、研提保護國人措施，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及國人安全

1. 港府於108年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以處理罪犯之名，行侵害人權及我國主權之實，已引起全球高度關切，並引發港人大規模「反送中」示威抗爭，造成嚴重暴力衝突，本會始終保持高度關注，並針對各種狀況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即時應處；另亦透過臺港既有溝通管道，向港方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要求港府保障在港國人安全，有效維護國家主權。
2. 為保障國人權益與人身安全，108年6月11日在官網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披露香港示威集會資訊，適時發布旅遊警示，提醒赴港國人提高警覺，注意旅遊安全，並續於10月1日在官網開設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以利政府了解赴港澳國人動態，倘遇緊急狀況，即時聯繫或主動提供協助與服務。

3. 另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22周年、澳門移交20周年、陸港澳關係、港澳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相關議題，撰寫共49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4期；自行、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議題座談與研討會計17場。本會所屬駐港澳機構亦定期彙報港澳重要輿情，及提供最新經貿數據與情勢報告等，供國內各界參閱。

(二)完備既有規範，以達維護國安及吸納人才目的

1. 協調教育部於108年2月1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修業期限達三分之二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就讀；放寬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規定，使學歷採認具彈性，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2. 因應香港情勢變化，協調教育部針對在港臺生返臺及港生來臺轉銜入學提供協處，接續於國內學習，並增進我與港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

3. 另召開跨部會「有關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因應香港情勢發展研議修正會議」，續就該條例所涉相關議題進行會商。

(三)務實推動臺港澳官方互動

1. 本會持續透過臺港、臺澳間相互派駐之辦事處及「策進會」、「協進會」交流平臺，與港澳官方工作層級保持聯繫，務實推動我與港澳之實質關係。
2. 香港自103年9月我爆發黑心油事件後，於同年月14日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豬油及相關製品進口香港；同年10月15日起並再進一步全面禁止我方食用油進口。案經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持續努力且多方交涉、溝通下，港府終於在108年3月25日全面解除對我食用油脂（含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限制。

(四)擴展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本會於108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以下統計期間均相同）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145團、2,649人次，其中包括商界人士、青年學生及學者、媒體人士等，說明如下：

1. 賡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

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增進港澳青年對我多元文化發展之瞭解；另針對在臺港澳學生舉辦「小鎮漫遊、地方創生-文化探索體驗營」、「聽島嶼說話：馬祖深度走讀營」，並首次辦理就業創業座談會等，深化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吸引優秀人才留臺工作，為我所用。

2. 協助接待香港九龍總商會、香港臺灣婦女協會、香港台灣工商協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臺灣大專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總會、澳門台商聯誼會、國際傑人會香港及澳門分會等重要港澳臺鄉商及校友會社團；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城市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香港中文中學聯合會訪問團、香港媒體高等教育參訪團、澳門利瑪竇中學、澳門中學生臺灣觀摩團等港澳師生及教育團體，有效增進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

3. 接待香港澳門各界來臺觀選人士計31團718人，維繫良好互動，提升對我政經社會與民主發展之了解。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布港澳旅遊警示，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積極應處，密注肺炎疫情發展

本會及駐港澳機構依擬訂之疫情相關處理原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通報與應處，持續蒐整港澳政府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與疫情資訊，供疫情指揮中心決策參考，並對在港澳之國人、臺生提供必要之協助。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更新相關措施，確保國內公衛安全，保障國人權益。

(二)適時發布旅遊警訊，提醒國人赴港澳旅遊風險

本會於109年1月22日澳門出現首2例確診個案時，即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春節期間赴港澳旅遊應提高警覺做好防護措施。隨港澳疫情轉趨嚴峻，於2月5日及11日兩度調升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及「橙色」，建議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旅行；3月21日因應港澳輸入型確診個案攀升，再將警示燈號調升為「紅色」，建議民眾不宜前往。

(三)採取必要入境管制措施，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策，自109年2月6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返臺者、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均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2月7日起暫停受理港澳居民網簽、落地簽及雲端系統等停留申請；2月11日起除特殊事由（商務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外，港澳人士全面暫緩來臺；獲准入境者，一律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另協調教育部針對暫緩入境之港澳生，推動安心就學措施，責成學校從寬認定，協助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整合駐港澳機構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一)持續與港澳官方及民間團體聯繫互動

1. 108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港澳參訪計42團，727人次，協助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來臺參加活動會議共140團，4,155人次來臺交流。
2. 協助各留臺校友會、臺商、鄉、生及當地社團辦理座談、交流活動共201場次，逾3萬4,863人次參加，以有效強化友我力量。

(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加強與港澳合作打擊犯罪及提升駐地服務

1. 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314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101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15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8人。
2. 賡續強化國人申請護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辦證、各類文書驗證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三)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1. 108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港澳學生總數達10,677人（其中香港6,824人，澳門3,853人），持續蟬聯我僑生及港澳學生總數的第1位。109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2,940人（香港2,463人、澳門477人），碩博士班報名人數302人（香港261人、澳門41人）。
2. 持續協助辦理港澳學生新生輔導及升學講座與說明會227場，並透過臉書回答有關升學提問計8,769餘次，另辦理「香港傳媒參訪團」、「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臺灣參訪團」、「澳門中學生臺灣觀摩團」、「澳門中學生臺灣師資培養暨教育參訪團」，並安排香港專上學校及中學師生共計106團，3,576人來臺參訪交流。
3. 澳門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108年度分別於108年9月14、15日及10月18、19日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在港澳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善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多元文化

108年1至109年2月參觀澳門國父紀念館人數累計達2萬5,232人次，108年4月亦賡續辦理第5屆「臺灣週」活動，參加人數達1,000餘人次，有助於向澳門各界推介臺灣優質文化。

(五)掌握港澳情勢發展，提供政策參考

針對港澳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撰寫研析報告 101 篇及辦理 11 場專題講座，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

陸、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兩岸政策，強化聯繫溝通，爭取國內外認同與支持

一、因應國會新民意，強化國會溝通，積極爭取支持

因應兩岸關係最新情勢發展，加強國會溝通與互動，主動安排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拜會朝野黨團及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及備詢，說明相關政策及法案推動規劃；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計拜會委員 123 人次，並列席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預算審查、專題報告、說明會、黨團協商、公聽會或協調會等計 135 場次；另配合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地方服務處協調處理便民服務事項，計 1,300 多件。迅速回應委員關切議題，期使國會充分理解及支持政府政策規劃與因應作為，使政府兩岸政策契合民意。

二、透過多元管道溝通說明，強化各界對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凝聚國內共識

本會積極深化網路社群平臺（FB、IG、Line@、Youtube）政策溝通說明功能，提供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相關議題說明資料，強化網路使用者對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臉書計貼文 421 則，觸及人數超過 1,348 萬人次；IG 計 191 則；Line@計 206 則，有效好友數 3 萬多人。

賡續辦理第二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透過民眾親身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政策之關注度；製拍「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陸配微電影、「臺生赴陸就學風險」動畫計 2 支政策說明短片，以生動之影像吸引外界目光，並上傳本會官網及社群平臺，達到近 100 萬次觀看數。

除強化新興網路社群媒體之溝通說明外，本會亦以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政策宣導工作，包括辦理師生來會參訪座談（22 場）、學者專家座談會（4 場）、網路意見領袖（1 場）及兩岸重要議題座談（5 場）計 32 場次，藉由雙向互動交流，廣納各界意見；另印製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及製作「四個必須及三道防護網」、「民主防護機制（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刑

法外患罪章修正」、「反對送中惡法(逃犯條例)」、「退將赴陸」、「反滲透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貼文等懶人包，提供即時政策資訊並方便各界運用說明。

本會將持續規劃相關文宣作為，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互動，傾聽民意，廣納各方意見，以凝聚國內共識，增進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三、積極闡述政府政策立場並深化媒體互動，增進海內外各界對兩岸政策瞭解與支持

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緊密相連，為國內外各界關注之焦點，本會配合兩岸政策及業務推動情形，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或參考資料，即時回應外界關切議題，並將本會最新政策資訊提供各媒體參考，透過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政府現階段兩岸政策。108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辦理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等活動共計57場次。此外，為強化對輿情脈動之掌握，持續蒐整兩岸相關議題(如陸方繼推「對臺31項措施」後再推「26條措施」、「港澳臺居住證」、「反滲透法」、陸客自由行簽證停發、香港「反送中」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

關等），提供政策規劃及因應判斷之需，並利即時回應各界意見。另針對兩岸重要政策或引起外界高度關切的議題，視情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共計 75 場次，適時向各界說明政策內涵，傳達正確政策資訊，爭取海內外力量支持。

四、強化海外互動擴大國際文宣，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及友我力量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溝通活動，安排正副首長出訪，向重要國家說明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關係發展，闡述政府捍衛民主自由的決心，及爭取國際共同防止紅色滲透的共識。

為向國際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持續安排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國際訪賓、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至本會拜會，及辦理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完整闡明政府兩岸政策立場，提升政策溝通說明效果，增進國際間對我瞭解及支持，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223 場次。另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擴大海外互動層面，強化整體國際文宣成效，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計已編譯資料 93 則。

柒、結語

當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對中共當局應處能力構成嚴峻挑戰，面對兩岸情勢變化及防疫關頭，兩岸雙方應合作溝通，惟中共仍藉疫情操作對臺統戰，加大國際打壓。而政府在應對疫情上，始終秉持防疫優先原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協助辦理在陸臺商防疫宣導，透過海基會瞭解收集疫情資訊，並提供滯留疫區國人必要協助，以「人員健康安全第一，防疫第一」為目標，妥慎處理在陸國人接返事宜。

面對我選後兩岸新形勢及美中臺情勢發展，政府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現狀與良性交流的政策一貫，未來仍將落實蔡總統「因應及反制陸方『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秉持「四個必須」與「四個認知」建立「三道防護網」，依據民主原則與臺灣民意，務實推動兩岸和平政策，堅定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尊嚴、國家安全利益及民眾權益與福祉，妥慎評估中國大陸內外部整體情勢變化及中共可能作為，強化安全防衛機制及完備民主防護網，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和區域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